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林洛敏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鄭桂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頌基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袁蔚霞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缺席者

周永勤議員
郭強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李月民議員, MH
陸頌雄議員
鄧廣成議員, MH
王威信議員
袁敏兒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聘請活動推廣助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撥款申請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3／第 7 號)

3. 民政處代表簡介文件。
4. 有成員查詢活動推廣助理的勞工保險安排。
5. 民政處代表回應，處方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請上述職位，若員工因工受傷，政府會按照勞工法例作出賠償。
6.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通過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推薦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撥款 570,000 元以聘請上述職位。

第三項：「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試驗計劃檢討報告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3／第 8 號)

7. 民政處代表簡介文件。
8.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通過向地委會推薦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撥款 28,000 元以推行「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試驗計劃。

第四項：新增遞交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租用場地申請表方法建議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3／第 9 號)

9. 民政處代表簡介文件。
10.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成員認為以傳真方式遞交租用場地申請表(申請表)或會因線路繁忙導致混亂，且耗紙量大，與環保有所抵觸，故期望處方可逐漸以電子方式取代傳真方式收取申請表，並積極跟進沙田區以網上系統收取申請表的成效；及

- (2) 以傳真方式遞交申請表的團體／機構須於期限內提供正本文件予處方核對，有成員認為此舉增加處方的工作量，並建議處方考慮使用 PDF 表格收取而無需團體／機構呈交正本文件，以節省紙張及時間。

11. 民政處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處方將設有傳真專線收取申請表，以及會向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反映成員期望使用電子方式收取申請表的意見，並積極跟進沙田區以網上系統收取申請表的試驗成效；及
- (2) 解釋現時政府規定須將正本文件存檔，但正在積極研究成立電子檔案庫的可行性，確立以電子記錄取代紙張文件的發展方向。

12. 主席總結，認為處方新增以傳真方收取申請表的方法可便利團體／機構於緊急時遞交申請表，並相信團體／機構亦會因應環保盡量親身遞交，故工作小組支持新增傳真方式遞交申請表的建議，但期望處方進一步考慮以電子方式收取申請表。

第五項：改善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音響設備進度報告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3／第 10 號)

13. 民政處代表簡介文件。

14.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成員反映天暉路社區會堂的音響系統操作複雜，故期望處方聘請專業人士操作音響設備(設備)，以期物盡其用，並配合專業藝術團體的高質素演出，如元朗藝術節的節目；另有成員建議處方與香港演藝學院合作，邀請學生以實習形式參與操作設備；
- (2) 有成員指出團體／機構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時可申領有關音響的資助，而所聘請的製作公司大多會選擇自攜音響設備，若聘請專業人士駐場操作設備，團體／機構則無需申領此資助，故聘請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無需額外資源，純屬資源調配；及
- (3) 有成員要求機電工程署為設備提供年檢服務。

15. 民政處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聘請專業人士操作設備的意見，處方表示曾於本年十月九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提供有關報價資料，於每月內所有開放時間，以及每月內所有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提供服務的最低報價分別為 38,000 元及 17,000 元，如工作小組通過聘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服務，處方另需研究撥款來源。此外，處方會就成員建議的有關實習計劃向總署及香港演藝學院作出跟進；及
- (2) 根據現時安排，機電工程署不會就天暉路社區會堂的燈光及音響提供年檢服務，只會按損壞報告為設備進行維修。

16.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期望處方可繼續積極跟進聘請專業人士操作設備，並重新招標，以提升天暉路社區會堂及天晴社區會堂設施的規格。

第六項：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